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4 年 10 月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持续培训，现将有关本次培训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时间和地点

培训时间：2016 年 12 月 23 日

培训地点：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 69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培训对象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三、培训主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制定或修订的备忘录和指引，以及证监会新制定的监管指引等规定，本次重点培训股份限售相关规定、内幕信息和知情人的界定以及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与规范运作常见问题解答等内容，为公司及相关人员今后进一步做好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工作提供指导。

四、培训内容涉及的主要法规、规定

序号	培训内容涉及的相关法规、规定的名称
----	-------------------

1	《公司法》
2	《证券法》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 2014 年修订）
4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持股管理操作指南》
6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7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8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上市公司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9	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
10	深入推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公告
11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12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3	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
14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五、培训总结

通过本次培训，大家进一步学习掌握了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并对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及披露要求、内幕信息和知情人的界定、内部控制规范运作、各组织机构或人员的职责权限及重要日常内部控制活动如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讨论、梳理和学习掌握，取得了比较好的培训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力军 杜攀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3 日